## 7.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教研活动管理中心/希沃 AI 教学空间 V1.0）[1]，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教研活动管理中心/希沃 AI 教学空间 V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教研活动管理中心/希沃 AI 教学空间 V1.0）的（/）[4] 在中国境内生产。（教研活动管理中心/希沃 AI 教学空间 V1.0）的（/）[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运维软件/希沃魔方软件 V3.0）[1]，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运维软件/希沃魔方软件 V3.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运维软件/希沃魔方软件 V3.0）的（/）[4] 在中国境内生产。（运维软件/希沃魔方软件 V3.0）的（/）[5] 在中国境内完成。

3.（智慧黑板/BH86EF）[1]，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智慧黑板/BH86EF）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智慧黑板/BH86EF）的（/）[4] 在中国境内生产。（智慧黑板/BH86EF）的（/）[5] 在中国境内完成。

4.（视频展台/SC06A）[1]，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视频展台/SC06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视频展台/SC06A）的（/）[4] 在中国境内生产。（视频展台/SC06A）的（/）[5] 在中国境内完成。

5.（无线传屏/希象传屏）[1]，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无线传屏/希象传屏）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无线传屏/希象传屏）的（/）[4] 在中国境

内生产。（无线传屏/希象传屏）的（/）[5]在中国境内完成。

6.（扩声音响/AC31S）[1]，生产厂为（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 6 号 1 栋 702 室）。（扩声音响/AC31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扩声音响/AC31S）的（/）[4]在中国境内生产。（扩声音响/AC31S）的（/）[5]在中国境内完成。

7.（无感扩声套件/AC31A）[1]，生产厂为（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 6 号 1 栋 702 室）。（无感扩声套件/AC31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无感扩声套件/AC31A）的（/）[4]在中国境内生产。（无感扩声套件/AC31A）的（/）[5]在中国境内完成。

8.（讲桌/TSD01Y）[1]，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讲桌/TSD01Y）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讲桌/TSD01Y）的（/）[4]在中国境内生产。（讲桌/TSD01Y）的（/）[5]在中国境内完成。

9.（后墙黑板/LB-P15）[1]，生产厂为（山东蓝贝思特教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 88 号东都国际广场 4 号楼 10 层）。（后墙黑板/LB-P1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后墙黑板/LB-P15）的（/）[4]在中国境内生产。（后墙黑板/LB-P15）的（/）[5]在中国境内完成。

10.（智能笔/SP39）[1]，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智能笔/SP3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智能笔/SP39）的（/）[4]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笔/SP39）的（/）[5]在中国境内完成。

11.（云桌面系统/希沃云桌面系统 V1.0）[1]，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云桌面系统/希沃云桌面系统 V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云桌面系统/希沃云桌面系统 V1.0）的（/）[4]在中国境内生产。（云桌面系统/希沃云桌面系统 V1.0）的（/）[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泽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1、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2、未提供本函的或未准确填报的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3、采购清单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标注“//”的项属于项目配套的工程或服务，若供应商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无须声明相关内容。**